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二十一
次全体会议
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弗朗西斯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74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A/78/322)

秘书长的报告 (A/78/320和A/78/321)

决议草案 (A/78/L.6)

主席发言

主席 (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聚集一堂，审议国际法律秩序的重要支柱——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年度报告（见A/78/322）。国际刑院是我们对正义和人类最大愿望的共同承诺的长期象征。它有力地提醒我们，对于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任何人——我重复一遍，任何人——都不应免受追责，无论是何身份、地位，无论身处何地，此类罪行的实施者都将无一例外地受到法律制裁。确实，在涉及最恶劣的危害人类罪时，追责没有例外，也理应如此。在这些严重和令人发指的案件中，当事实证明国家法律体系无法或不愿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时，国际刑院必须介入。

因此，国际刑院证明，我们坚定不移地下决心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阻止其他人今后犯下此类罪行。刑院确实是我们维护正义和问责原则的集体决心的真正独特体现。我充分赞赏刑院的辛勤努力，赞赏其法官和检察官，也赞赏兢兢业业的工作人员，他们致力于追求正义、公正行事，值得称赞。

报告强调了国际刑院今年取得的进展及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略罪方面。这些原则是我们全球和平愿景的基石，对于我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尊重人权以及为遭受最严重不公者伸张正义的使命必不可少。

我们必须意识到，法院是在多层面的国际环境中运作的。其管辖权涵盖缔约国提请法院注意的情势，包括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情势。虽然这可能带来一系列独特的挑战，但提交机制的双重性突出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尽管面临这些挑战，但我们希望《罗马规约》和《坎帕拉修正案》得到普遍批准，这是对国际刑事法院伸张正义的持久承诺的深刻肯定。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并支持法院，结束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大胆雄心变得越来越现实。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928)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实。在进行今天的讨论时，我们应记起受害者的呼声，他们的痛苦必须迫使我们采取有意义的行动。

我强调，联合国会员国必须与法院普遍合作，共同努力建立一个更加公正和平的世界。在国际刑院在伸张正义方面受到各种制约的情况下，我呼吁各国给予支持，包括提供法院有效开展调查和起诉所需的可预测资金。根据补充性这一基本原则，各国应在调查和起诉方面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并相互合作，包括分享信息和证据，以维护法治，确保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让我们继续致力于加强国际法律框架，确保国际刑院继续在我们防止有罪不罚和不公以及促进持久和平的全球努力中发挥其重要作用。

我感谢在座的各位，期待着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

我现在请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扎博洛茨基女士（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在我们开始辩论之前，我谨提议，将决议草案A/78/L.6付诸表决，然后开始辩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问题，我谨通知大会，我提议按照惯例举行本次会议，即我们将进行辩论，辩论结束后对决议草案A/78/L.6进行表决。

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扎博洛茨基女士（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非常尊重你的提议。不用说，我们将就决议草案进行辩论。然而，我们认为，应该先表决决议草案A/78/L.6。决议草案就摆在我们面前，其案文已提交大会审议。因此，我们要求将它付诸表决。主席先生，如果你能宣布表决开始，然后请各位在表决前后作相应的发言，我们将不胜感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梅勒夫人（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和我的同事发表看法。我要向我的同事指出，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举行辩论的既有做法，将使所有代表团有时间来到大会堂，以采取这一行动。因此，主席先生，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如你所说的那样，按惯例行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扎博洛茨基女士（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非常尊重我们的同事及其提出的要求。然而，我们看到，大会堂中的代表团数目足以满足举行表决的条件。我们希望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这绝不会影响我们将进行的辩论，每个人都将能够在辩论中就这一议程项目发表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王国代表发言。

勃兰特女士（荷兰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支持我们的加拿大同事提出的程序问题。我认为，重要的是，我们应按照惯例举行辩论，并让所有会员国有时间为显然将要举行的表决做准备。我认为，如果我们不对决议草案A/78/L.6进行实质性辩论就进行表决，那是不明智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尼亚代表发言。

费鲁策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对你的呼吁表示支持，并且支持你的裁决，即我们继续开展一般性辩论，然后将决议草案A/78/L.6付诸表决。这不仅符合标准做法（因为我们对其它报告采取同样的做法），而且与以下事实相关联：决议草案本身提到了即将提出的报告。理所当然，我们应当首先听取报告（见A/78/322），以便对它作出反应，然后再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卡杜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俄罗斯的提案，即我们首先对决议草案A/78/L.6进行表决。我们认为每个代表团都知道，每天的会议上都会有一个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因此，我们认为，我们的工作应当从表决开始，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表决结果将反映各国的不同立场，从而更好地指导我们的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我们应当是现在举行表决，还是首先举行辩论，然后在其它某个指定时间举行表决的问题，我谨向大会作如下通知。

我决定，我们将遵守和保持大会标准程序，因此我们不会立即举行表决。我们将着手听取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见A/78/322），然后举行辩论。我的理解是，决议草案A/78/L.6的主要支持者要求我们不要在今天对它采取行动。我将适时向大会通报采取行动的时间表，但是根据支持者的请求，不会在今天对报告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扎博洛茨卡亚女士（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不用说，我们非常尊重你的提议和你的决定。但是，我们要提请你注意，任何代表团都有权要求就提交大会审议的任何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主席先生，如果你坚持主张首先进行辩论，主张我们听取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和其它发言者的发言，我们不反对你决定。但是，我请求在头半天，亦即在今天上午的会议结束之前进行表决。我们可以听取法院院长和各代表团的发言，但是我们仍然提议在会议结束之前进行表决。

主席先生，我请你考虑我们关于对决议草案A/78/L.6进行表决的请求。大会每一个会员国都有权要求将任何草案付诸表决。既然我们已经提出这一请求，我们认为必须按照议事规则进行表决。但是，主席先生，如果你决定稍微推迟表决，使国际刑院院长有机会发言，我们请你也作出在本次会议的最后进行表决的裁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王国代表发言。

布兰特女士（荷兰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重申，我们要求推迟表决，因为这是我们第一次对这项决议草案（A/78/L.6）进行表决，因此，我们要让每一个会员国都有机会参加辩论和表决，并有充足时间为之作准备。所以，这个问题不过是让全体会员国都有机会平等参与辩论而已。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已经听取了关于这一事项的全部意见，并决定维持大会中得到广泛支持的一般惯例。因此，我们将推迟对决议草案A/78/L.6采取行动，现在将听取国际刑事法院院长的报告（见A/78/322），然后举行辩论。这是我的裁决。

我现在请国际刑事法院院长皮奥特·霍夫曼斯基法官发言。

皮奥特·霍夫曼斯基先生（以英语发言）：我作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荣幸地站在大会面前。今年是国际刑院的创始条约《罗马规约》通过二十五周年，我赞扬大会发挥作用，使这项里程碑式成就得以实现，因为这一进程正是在本会堂启动的。

《罗马规约》标志着国际法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它为执行旨在保护最基本人类价值观和人权的重要原则开启了新的篇章。国际司法的永久架构增加了一个新的支柱。

国际刑事法院是多边体系的组成部分。虽然它不是联合国的一部分，但我们两个组织基于《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密切合作。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联合国在过去一年中继续向法院有偿提供宝贵援助。我特别感谢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及其团队在促成日常合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还感谢他今年1月在国际刑院司法年度开幕式上作为开幕主旨发言人发表了思想深刻的讲话。

过去二十年来,国际刑院取得长足进步。国际刑院从一个仅开展几项调查和极有限庭审活动的法院,发展成为一个活跃在四大洲的极其繁忙的机构,几个法庭每周、每月都有诉讼在同时进行。法院与受害者信托基金合作,将《罗马规约》的抽象概念转化为具体现实,例如对受害者的赔偿,这现在是法院活动的主要部分。

令人遗憾的是,随着国际刑院工作的扩大和发展,挑战也在扩大和发展。最近,法院受到了极其不可接受的威胁和攻击。值得注意的是,俄罗斯联邦当局已经对六名国际刑院法官和国际刑院检察官提起刑事诉讼,将包括我本人在内的个人列入通缉名单,原因只是我们履行自身职责——无论是履行司法职责还是行政职责。这是国际上对司法独立前所未有的攻击。面对这些令人不安的措施,我们从我们的缔约国和其他方面得到了强有力的支持,对此我十分感激。

很明显,针对国际刑院官员的刑事诉讼是针对国际刑院今年3月就乌克兰局势发出两项逮捕令而提起的。有人发表看法,质疑国际刑院行动的合法性。

请允许我非常明确地表示:国际刑院完全是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事。乌克兰已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宣布接受国际刑院的管辖权。因此,根据《规约》,国际刑院对被控在乌克兰犯下的罪行拥有管辖权,无论被控犯罪人是谁或是什么国籍。无须征得国籍国同意。

此外,《罗马规约》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国际刑院的起诉不存在基于官方身份的豁免权。上诉分庭过去已对此予以明确确认。

国际刑院的法官和检察官只是作为一个拥有123个缔约国的国际性法院的当选官员履行职责。我认为我和我的同事因此受到恐吓是不可接受的。

我还对法院信息系统最近遭受网络攻击感到严重关切。虽然我们目前还不能确定谁是幕后黑手,

但迄今掌握的证据表明,这是一次有针对性的高难度攻击,目的是进行间谍活动。因此,这次攻击是一次严重的损害法院职权的企图。

我谨表示,法院感谢东道国荷兰为法院立即采取有力措施应对网络攻击提供了大力支持。我们正在采取各种措施升级和增强我们的数字系统,增进其抗风险能力。我们东道国的协助对于去年阻止一名敌对情报官员几乎成功潜入法院的企图也至关重要。

我想明确说明,这些挑战不会阻止我们独立和公正地履行职责。我们每天都在全力以赴地为正义而努力。必须是这样,因为可悲的是,世界上武装冲突和暴行的威胁并没有减少。

的确,对我们人类来说,这是一个痛苦的时刻。关于战争、针对平民的袭击和世界各地人类同胞苦难的报告令我心痛。人类必须能够做得更好。难道我们真的不得不诉诸杀戮、酷刑、强奸和迫害吗?并非如此。各个国家和各国人民有能力和平共处。我们有能力遵守普遍适用的禁止行为规范。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订立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订立了《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设立了国际刑事法院:帮助确保有效实施和执行这些重要的国际法准则。它们至关重要,因为它们的直接目的是保护人类的和平、安全和福祉。

过去12个月对国际刑院来说是非常忙碌的一年。法院目前共有16个正在审理的情势。大会成员面前有这份书面报告,所以我将只重点指出部分主要事态发展。

上诉分庭维持对上帝抵抗军一名旅长多米尼克·翁古文先生2002年至2005年期间在乌干达北部所犯罪行的定罪和25年徒刑。翁古文先生被定罪罪行包括使用儿童兵,攻击平民,谋杀,酷刑,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如强奸、性奴役、强迫婚姻和强迫怀孕。

在乌克兰情势中,第二预审分庭发出了两项逮捕令,涉及非法驱逐人口和非法将儿童从乌克兰被占领地区转移到俄罗斯联邦的指控。

过去一年,法院的两个预审分庭也开展了大量其他活动,但其中许多是保密的,因此不能公开讨论。

现在共有16人受到国际刑院所公布逮捕令的通缉,他们涉及八个不同情势。我敦促所有国家协助国际刑院,在逮捕和移交国际刑院尚未执行的逮捕令所涉个人方面进行合作。与此同时,刑院正计划加强其追踪嫌疑人的能力。

国际刑事法院的三起审判目前正处于举证阶段。其中两起审判涉及2013年和2014年在中非共和国发生的事件,一起审判涉及2003年和2004年在苏丹达尔富尔犯下的被控罪行。关于在马里廷巴克图所犯罪行指控的第四起审判已经结束,分庭正在审议其判决。

在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马克西姆·穆克姆一案中,检察官办公室于本月早些时候,在举行确认指控听证会之前撤回了指控。检察官告知分庭,在研究了全部证据后,并鉴于证人出庭情况的变化,他认为审判时定罪的可能性不大。

在阿富汗、菲律宾和委内瑞拉局势中,检察官办公室在就可否受理案件作出司法裁决后重启了调查。在格鲁吉亚和中非共和国局势中,检察官办公室宣布调查阶段结束,这意味着,除国际刑院的待审案件外,检察官不打算对其他人或其他行为的刑事责任指控进行任何新的调查。

正如我先前提到的那样,对受害者的赔偿是刑院工作的一个突出特点。在这方面,我高兴地宣布实现了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本月早些时候,加丹加案件的审理结束,我们首次在国际刑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完成执行了法院命令进行的赔偿。

这起案件涉及2003年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地区博戈罗村袭击中犯下的罪行。数百名受害者

受益于国际刑院受害者信托基金提供的赔偿,包括象征性的金钱偿付、住房和创收活动支助、教育援助和心理支助。除加丹加案外,其他三起案件的受害者在过去一年中继续参加赔偿方案。

此外,受害者信托基金还正在实施其他方案,惠及与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肯尼亚、马里和乌干达局势相关的受害者,近17000人直接受益。

为了充分了解刑院和信托基金活动在实地产生的影响,我于11月赴中非共和国的班吉访问。这次访问收获颇丰,发人深省。我会见了社区领袖,听取了他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看法。我有机会听到2002-2003年冲突中许多受害幸存者的亲身经历,他们现在受益于受害者信托基金在该国若干地区实施的援助项目。

我的语言不足以描述这些幸存者的勇气和尊严——其中大多数是妇女。他们所面临的苦难和逆境确实是常人难以理解的。我欣慰地听到保健服务、心理康复和创收活动如何帮助他们重建生活,它们是信托基金正在进行的项目的一部分。

这不仅要归功于受害者信托基金和所有向该基金慷慨捐款的人。信托基金项目的变革效果在很大程度上也要归功于出色的当地合作伙伴组织在实地开展的工作。他们的专业知识和专业精神以及他们利用有限资源产生的积极影响确实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这些交流加强了我本就坚定的信念,即正义必须有一个恢复性的组成要素。我很自豪能为这样一个法院工作,它的创始人有智慧将赔偿作为其正义概念的一个关键部分,摆脱了惩罚本身就足够的观念。

正如大会所知,国际刑院是一个补充性法院,只有在没有其他可行的司法途径时才会介入。首先,被指控的罪行应由国家主管当局处理,而不是由国际刑事法院处理。事实上,《罗马规约》的全部意义在于启动和赋权国家司法机构。

在这方面,去年,在与2009年9月28日事件有关的国内审判开始之后,国际刑院检察官结束了在几内亚进行的初步审查。检察官与几内亚当局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推进互补原则并加强今后的合作。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与哥伦比亚当局合作,促进与国内诉讼有关的技术援助,例如调查和起诉性犯罪和性别犯罪。

国际刑事法院并不是在试图为自己创造更多工作,恰恰相反。我们始终热切希望看到国家机构本着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精神得到加强。如有要求,我们乐于与国际、区域和国家行为体分享我们的专门知识,以加强在全世界伸张正义。

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是我们大家的共同目标。为此,我们在国际刑院最近一次司法研讨会上专门讨论了互补性问题,以讨论我们如何能够创造更多的协同作用和加强跨司法管辖区的合作。

国际刑事法院不是一座孤岛。它只是全球相互关联的司法和法治体系的一部分。作为一个辅助性法院,它的作用是填补有罪不罚的漏洞。然而,不幸的是,我们无法在世界各地都这样做。正如大会所知,在安全理事会没有移交相关局势的情况下,国际刑院的管辖权仅限于《罗马规约》缔约国或接受刑院管辖权的国家在其领土上犯下的罪行或其国民犯下的罪行。因此,国际刑院无法向世界各地的所有人提供同样的保护。为了解决这一不平衡问题,我再次鼓励大会堂在座所有国家加入《罗马规约》,如果它们还不是缔约国的话。

用已故的科菲·安南的话说,国际刑院的事业是全人类的事业。各国为什么要加入《罗马规约》体系?原因有很多。最重要的是,在体系里面比在外面更好。请加入进来,参与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资金筹措、最高官员选举及其法律框架修正案的決定。请加入进来,为国家和人民获得更多的法律保护,以免遭受最严重的大规模暴行。请加入各地受害者的行列,对他们表示声援。最后,请加入《罗马规约》,表明会员国支持和平、正义,支持保护基本人

权。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全世界团结在这些价值观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霍夫曼斯基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荷兰王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8/L.6。

勃兰特女士(荷兰王国)(以英语发言):荷兰王国赞同将由欧洲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首先,我要感谢霍夫曼斯基院长——不只是感谢他通报情况,更重要的是感谢他为国际司法作出诸多贡献,并成功指引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度过了一些充满挑战的困难时刻。他的任期将于明年届满,我相信,当我说我们将为他的离去感到难过时,我说出了许多人的心声。我谨再次感谢他的出色服务。

荷兰王国是国际刑事法院的所在地,也是它的坚定支持者,我们对此感到自豪。鉴于所讨论议题的重要性,我谨简要谈及三个问题——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加强《罗马规约》体系和决议草案(A/78/L.6)。

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今年是《罗马规约》通过25周年。如霍夫曼斯基院长刚才所指出的那样,《规约》开创了问责新时代。自《规约》于2002年生效以来,缔约国数目增加了一倍多,从60个增至123个,而且我们预计很快将再次增加。《规约》还推动各大洲的重大刑法改革,使各国能够在本国法院起诉国际罪行。因此,根据补充性原则,司法之路不只通向国际刑院,而且越来越多地通向国际刑院缔约国的国内法院。

荷兰王国采取双轨办法。我们认为,应进一步扩大《罗马规约》体系。最终,国际刑事法院管辖区域内的空白地带应得到填补,规约应普遍适用。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批准《罗马规约》及其修正案。但是,只要国际刑院管辖区域内仍存在空白地带,我们就支持设立特别问责机制,如调查委员会和证据收集机制,作为对法院工作的补充,填补这些空白。在最基本的法律准则正在遭到公然违反的

今天, 我们有责任进一步加强和扩大《罗马规约》体系。因此, 我谨对此稍作阐述。

国家当局对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负有主要责任。因此, 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数月前, 在斯洛文尼亚通过了《就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行、战争罪行和其他国际罪行开展国际合作的卢布尔雅那-海牙公约》, 这是国际刑法领域一个真正的创新。该公约将促进各国在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行、战争罪行和其他国际罪行方面的合作。为确保新条约得到广泛应用, 必须有尽可能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因此, 我要请所有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国家于明年2月在海牙和平宫签署该公约。

除了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外, 我还鼓励所有会员国加强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关于院长刚才谈及的对达尔富尔和利比亚情势的调查——这两项调查在安全理事会将相关情势提交法院之后正在展开, 所有国家都必须与法院合作, 包括迅速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我们还鼓励所有国家探索协助国际刑院的机会, 自愿提供合作, 如分享证据或在证人的重新安置问题上与法院合作。在我们与国际刑院的合作中, 作为东道国, 我们的责任之一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国际刑院能够安全、高效、独立地运作。这是荷兰王国的一个头等优先事项。对这一独立法院、其经过选举产生的官员或其工作人员的任何攻击都是不可接受的。因此, 荷兰王国与院长一道, 谴责俄罗斯联邦当局对国际刑事法院负责人和法官发出逮捕令, 以及所有其他损害法院国际授权和阻碍其运作的企图。

最后, 我荣幸地介绍文件A/78/L.6所载的决议草案。该草案欢迎法院就其活动提交最新报告。草案还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多方体系中的作用, 这一体系旨在依照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消除有罪不罚, 促进法治, 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 实现可持续和平, 推动各国的发展。鉴于去年的决议(第77/6号决议)作出了实质性更新, 今年的草案是一个技术性顺延。我现在向大会提交草案供

通过, 并希望指望大家支持这项——如我刚才所说的那样——自1995年首次通过以来一直赢得大会共识的决议。我衷心感谢该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提案国的数目清楚地显示出会员国对本次辩论和国际刑院工作的重视。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 将另择时间就决议草案A/78/L.6采取行动, 具体日期有待宣布。

我现在请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言。

马夸特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候选国黑山、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潜在候选国格鲁吉亚; 以及安道尔和圣马力诺均赞同本次发言。

7月17日, 我们庆祝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通过25周年。《规约》的通过是继纽伦堡和东京法庭及其原则, 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之后向前迈出的又一步, 是国际刑事司法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25年后的今天, 我们有了一个对国家和区域的问责工作形成补充、全面运作的常设法院。虽然各国继续对调查和起诉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负有主要责任, 但国际刑院目前已巍然屹立, 成为全世界的问责灯塔。

国际刑院对各区域越来越多的情势展开调查, 这证明, 世界各地都需要问责。国际刑院的任务授权对于通过确保有罪必究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国际刑院促进正义的力度越大, 其所面临的威胁就越大。对国际刑院及其检察官、法官和工作人员的任何攻击都是不可接受的。最近针对国际刑院实施网络安全攻击, 企图干涉其任务授权, 这同样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强烈谴责这种攻击。维护国际刑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对于国际刑院的运作和整个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未来至关重要。出于这一原因,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全力坚定支持维护国际刑院的独立性, 保护国际刑院免受外部施压和干涉影

响。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将继续打击任何旨在否定国际刑院合法性和散布虚假信息的活动。

国际犯罪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国际刑院是通往长期和平道路上一个至关重要的行为体，因为正义与和平相辅相成。我们呼吁《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与国际刑院合作。此外，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行使其向国际刑院移交情势的权利，并采取措施，推动各国与国际刑院合作，或处理在进行调查和起诉时不予合作的情况。我们鼓励大会考虑为国际刑院提供资金，用于支付因安全理事会移交情势而产生的费用。

我们同样鼓励国际刑院继续扩展其追责努力，争取为所有因性别而受到迫害的平民伸张正义。《罗马规约》是第一项编纂包括性犯罪在内各种与性别有关犯罪的国际条约。例如，它规定，性别迫害如果与《罗马规约》第七条所提及的任何行为或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罪行有关联，就是一种危害人类罪。然而，这种迫害尽管不断发生，但在历史记录中仍然很少见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格外严重。这种暴力植根于性别不平等，践踏目标受害者的人权和尊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各条战线上努力制止性别暴力，保护这种令人发指罪行的幸存者，并惩处罪犯。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再次强调各国普遍批准《罗马规约》和给予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本月早些时候表决批准《罗马规约》。我们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国际刑事法院除了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之外，别无其他议程。我们欢迎旨在加强受害者信托基金的一系列改革，并赞扬该基金的赔偿方案。2022年，这些赔偿方案惠及17000人。我们鼓励缔约国和其他方面继续支持受害者信托基金。该基金的工作对于实施赔偿和帮助最令人发指罪行的受害者康复至关重要。

最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重申对国际刑院的坚定承诺，并承诺继续为国际刑院提供外交、政治和财政支持。

热尔莫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卢森堡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一些意见。

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皮奥特·霍夫曼斯基法官介绍关于国际刑院活动的报告（见A/78/322）。

在我们纪念历史性地通过《罗马规约》二十五周年时，现在是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重申我们致力于在世界范围内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伸张正义的恰当时机。自签署《罗马规约》以来，卢森堡一直积极倡导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将继续全力、明确支持国际刑院。卢森堡欣见，在调查、审前程序、上诉和赔偿等方面，国际刑院正在迄今最繁忙的时期之一紧张地开展工作。国际刑院对各区域越来越多的情势进行的调查证明，在全球范围内做到有罪必究极为重要。我们要回顾，其中一项调查涉及的事实可能构成《罗马规约》所述的罪行，这些罪行据称是2014年6月13日以来在加沙和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犯下的。

国际刑院补充国家司法系统，而不是寻求取而代之，这一点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国际刑院的使命是制止令整个国际社会感到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其任务授权对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因为正义与和平紧密相关。不幸的是，我们今天必须认识到，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承受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大的压力，犯下最严重罪行逍遥法外的风险仍然是一个现实。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都有义务捍卫《罗马规约》所载的原则和价值观。国际刑事司法系统对于确保追究最严重罪行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至关重要。各国的合作、协助和支持对于国际刑院的工作是必不可少的。卢森堡呼吁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与国际刑院合作，执行16项尚未执行的逮捕令。

在国际刑院官员仅仅因为开展工作就受到不可接受的威胁之时，卢森堡仍然坚决反对任何诋毁国际刑院声誉和阻碍其工作的企图。卢森堡尤其谴责针对参与有关乌克兰的调查的国际刑院院长、检察官和法官的行动。不幸的是，我们必须面对以下事实：国际刑院推进正义的力度越大，其所面临的威胁也越大。最近有人对国际刑院实施网络攻击，企图干涉其任务授权，这是不可接受的。卢森堡强烈谴责这种攻击，并向国际刑院保证，我们全力支持应对这一威胁。

卢森堡鼓励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批准《规约》。我们欣见，亚美尼亚于本月决定批准《罗马规约》，这将使《规约》缔约国数目达到124个。每一个国家加入《罗马规约》，都会增强建立在遵守法治基础上的国际体系的集体力量。我还要借此机会呼吁各国批准《罗马规约》的所有修正案，包括关于侵略罪这一最严重国际罪的坎帕拉修正案。俄罗斯对乌克兰的侵略进一步表明，必须将对侵略罪的管辖权与对《规约》所列其他罪行的管辖权接轨。

最后，卢森堡鼓励各国继续支持受害者信托基金，并欢迎该基金制定的赔偿方案。

我要赞扬民间社会的工作。民间社会在国际刑院设立时发挥过重要作用，现在继续捍卫国际刑院公正和独立的任务授权。我们必须保留民间社会组织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出贡献的空间。

最后，我要感谢荷兰王国介绍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78/L.6)。卢森堡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它。

斯塔夫里迪女士(希腊)(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

二十五年前，经过了一段可追溯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漫长旅程，人类的一个长期梦想在罗马实现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获得通过，这是世界上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基于条约的常设国际刑事法庭。我国作为法院最早的坚定支持者，愿借此机会

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并强调它在加强和巩固国际刑事司法系统方面的关键作用。

当前，法院正在处理四大洲的17个局势，正如其报告所示(见A/78/322)，目前讨论的本报告所述期间是法院成立以来最活跃的时期之一。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法院活动有了显著进展，我们赞扬它致力于持续改进的原则，努力提高效力和效率，包括改善工作环境和 workplace 氛围。12月启动的一项改善性别平等和 workplace 氛围的全法院综合战略就是这些努力的一个例子。然而，法院面临着严峻挑战。至于我国，我们仍然决心维护《罗马规约》的原则和价值观，捍卫法院的操守、独立和公正。

我们赞赏报告中描述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法院的宝贵合作。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需要加强法院与安全理事会的对话，并积极跟进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案件，以确保在逮捕和移交法院通缉人员等方面与它开展合作。

最后，为了使法院能够不辜负世界各地恶劣罪行受害者的期望，它必须真正具有普遍性。至于我国，我们将继续共同努力扩大法院的管辖范围，并想借此机会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并通过适当的执行立法。

克兰杜赫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斯洛伐克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的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一些意见。

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皮奥特·霍夫曼斯基法官就法院年度报告(见A/78/322)所作的通报，并赞扬他的干练领导。

斯洛伐克从一开始就是法院的坚定支持者和倡导者。今年是法院创始条约《罗马规约》通过的二十五周年纪念。这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法院很快成为了国际刑事司法架构不可或缺的支柱。斯洛伐克致力于为加强《罗马规约》体系作出贡献，包括平等对待国际刑院负责的所有四项罪行。

只有各国普遍加入，法院才能充分履行《罗马规约》赋予它的任务。前秘书长科菲·安南曾经说过，国际刑事法院蕴含了全球正义的希望。这是他所展望的简单而又雄心勃勃的希望。《规约》所体现的价值观和原则与《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价值观和原则相同，因此我们在场出席大会的所有国家都很熟悉。我们欢迎亚美尼亚为批准《罗马规约》采取措施，并鼓励它完成批准进程。斯洛伐克除了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还加入了除一项修正案之外的所有修正案。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呼吁广泛批准和全面执行《罗马规约》及其各项修正案。

斯洛伐克非常关切国际刑事法院在执行任务时受到的不可接受的威胁，我们坚定支持法院、法院官员和工作人员。我们都必须确保这些威胁不会干预法院活动，也绝不会影响其操守、独立和公正，而这些正是法院立足的核心支柱。

斯洛伐克注意到，报告所述期间是法院自20多年前成立以来最活跃的时期之一。因此，我们赞赏法院努力有效应对繁重的工作量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我们对其抗压能力充满信心，并将与其他伙伴合作，确保它有能力继续加强这一领域。这包括我们支持充足和可持续的筹资以及实现最高标准的网络安全。

不用说，将于今年早些时候在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举行的六名新法官的选举对于确保法院全面有效履行其主要职能的能力至关重要。

国际刑事法院同任何国际法院或法庭一样，在合作方面依赖于外部行为体。联合国应该在这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在涉及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案件时。斯洛伐克鼓励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实体进一步发展与法院的合作，尤其是在实地提供业务协助方面。在这方面，斯洛伐克赞赏法院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签署框架协议，这将有助于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在相关领域提供支持。我们欢迎法院赔偿令得到执行的消息，并赞赏教科文组织参与执行修复文化遗产的集体裁决。

斯洛伐克注意到大量逮捕令未得到执行，呼吁《罗马规约》缔约国和其他会员国酌情为执行逮捕令提供必要的合作和协助。斯洛伐克承认，执行逮捕令仍然是法院面临的根本挑战之一。

最后，我国代表团鼓励通过国家诉讼程序处理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国际罪行，强调各国要承担首要责任，这是为了让国际刑事司法架构所立足的互补原则具有真正的意义。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也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决定加入在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主持下成立的联合调查组，调查组为加强法院与国家当局在调查和起诉《罗马规约》所涉罪行方面的合作与援助提供了一个独特平台。

斯洛伐克已成为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草案A/78/L.6的提案国。鉴于案文仅包含了技术更新，根据大会以往的做法，我们对该决议将被付诸表决而不是像过去那样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深表关切。

奥罗桑女士（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罗马尼亚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并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以下意见。

《罗马规约》获得通过25年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已成为国际刑事司法的一个根本支柱和打击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一个重要行为体。首先，我谨重申，罗马尼亚大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对于国际和平与司法至关重要的活动。我们将继续坚定地支持法院在打击有罪不罚和为大规模暴行的受害者提供援助与赔偿方面的关键作用。

国际刑院有关其2022年至2023年期间活动的报告（见A/78/322）雄辩地论述了法院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工作量及其面临的从资源有限到政治压力等各种重要挑战。它对世界上不同地区诸多局势的调查证实了问责在全球的必要。从这个角度看，我们认为，普及仍是处理核心国际罪行的最有力的预防式做法。因此，我们欢迎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会议通过表决，赞成批准《罗马规约》。我们继续鼓励各

国加入《罗马规约》。与此同时，我们承认在批准国际刑院的《规约》方面面临多种障碍，因此有必要顾及各种情况的特殊性，继续努力并做出调适，以克服这些障碍。

要独立和公正地履行其任务授权，国际刑院依靠我们各方的支持。法院的报告同样阐述了国家在协助法院完成其任务授权的许多方面继续发挥的关键作用。根据《罗马规约》规定的法律义务，与法院充分 and 迅速合作、包括在执行逮捕令方面进行合作仍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我们的支持不只是涉及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法律义务。我们必须时刻捍卫法院，避免任何企图破坏其合法性或者削弱其工作的做法以及针对法院及其工作人员的任何措施或威胁。

罗马尼亚强烈谴责针对调查俄罗斯侵略乌克兰战争中所犯罪行的检察官和法官的措施和威胁。任何攻击法院独立性及其检察官和法官的行为都是不能接受的。我们坚决支持法院的当选官员、工作人员以及所有与法院合作的各方。与此同时，我们可以审查从内部加强《罗马规约》的可能办法。罗马尼亚持开放态度，愿意与其它国家就如何巩固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进行合作，使之与法院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战争罪的管辖权一致。

随着法院的活动大幅增多，我们还必须提供必要的财政与后勤资源，以使国际刑院有效完成其任务。去年，罗马尼亚捐助了受害者信托基金和国际刑院信托基金，以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今年，我们向检察官办公室借调了一名国内专家。罗马尼亚还在探讨以何种方式支持法院的活动。与此同时，我们欢迎启动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以及受害者信托基金2023-2025年的战略计划以及同时制订和通过这些计划的做法。

在我们看来，法院的公信力与合法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在司法选举中选出最佳候选人。在此信念的指导下，经过国内的透明和竞争性选拔程序，罗马尼亚提出在国际刑事法和人权法领域具备深厚实务和学术经验的Iulia

Motoc法官候选。她在即将于2023年12月举行的选举中当选将为法院的业绩做出宝贵贡献。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感谢有关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的决议草案(A/78/L.6)的协调方荷兰王国娴熟地指导包容性的谈判进程。罗马尼亚完全支持该案文，并像在先前届会上所做的那样，已成为其共同提案国。我们原本非常希望该决议草案像过去那样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这将展示出法院对整个国际社会具有的价值。但是，正如我们听到的那样，有人提出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在此背景下，我们鼓励所有国家支持该决议草案，并且对它投赞成票。

在发言的最后，我谨强调，各国和国际社会有必要强有力、更广泛地继续支持国际刑院，以使法院完成其任务。

达木丁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深切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皮奥特·霍夫曼斯基法官提出有关国际刑事法院今年活动的全面报告(见A/78/322)。

值此庆祝《罗马规约》二十五周年之际，国际刑院作为全球司法生态系统中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正处在历史上的一个紧要关头。法院有能力在国际刑法的发展中发挥一种变革性的作用，其潜在的案件可对国际和平、司法以及全球的福祉产生重要影响。

蒙古赞扬国际刑院同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合作，共同促进国际和平与司法。国际刑院是一个终审法院，这使补充性原则成为权衡国家主权与国际司法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我们欣见，如报告所建议的那样，法院希望在得到联合国支持的国家司法改革中纳入能力建设因素。此外，我们也鼓励促进国家、国际刑院、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与技术援助，以便建设和加强国家调查与起诉国际罪行的内部能力。

蒙古倡导受害者有效参与法院的诉讼程序。我们赞扬国际刑院关注受害者，特别是通过受害者信

托基金这样做,该基金已积极影响了近1.7万人。但是,我们也承认,持续的资金支持对于持续运作至关重要。有鉴于此,我们敦促会员国采取多样化的资助机制,并探索协作式的伙伴关系,以便加强信托基金。此外,我们强调,有必要支持法院旨在查明和收缴与犯罪有关资产的举措,这些举措对于赔偿受害者举足轻重。

蒙古承认,法院法官和国际刑院秘书处的多样性和区域代表性至关重要。此外,我们强调,国际刑院必须采取积极的招聘政策,使其工作人员在地域上多样化。这种多样化不仅丰富刑院的机构文化,还会增强其全球合法性。

副主席Seah先生(新加坡)主持会议。

刑院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如威胁、网络攻击和资源限制,这突出表明迫切需要给予持续的全球支持,以维护其对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坚定承诺。

蒙古强烈谴责一切旨在破坏与国际刑院合作或损害其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恐吓、威胁或攻击。这种行为不仅危及刑院的运作,而且对其工作人员和系统的安全构成威胁。对此,我们呼吁各国划拨必要资源,以减轻这些挑战,确保刑院的有效运作。

有鉴于此,蒙古强调,各国亟需签署、批准或加入对国际刑院运作至关重要的文书,如《国际刑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马新民先生(中国):首先,中方感谢霍夫曼斯基院长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活动的报告(见A/78/322),祝贺《罗马规约》通过25周年。中方注意到,过去一年里,法院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在调查、审判及赔偿受害人等方面作出努力,在制定和更新内部规则、完善技术情报支撑和推动国际刑法的教学和传播方面取得进展,在安理会关注的问题上与有关方保持沟通。

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世界上唯一的常设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在追究有关最严重罪行的刑事责任、推

动实现公平正义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肩负责任。国际社会期待国际刑事法院坚守《罗马规约》授权,严格遵循补充性管辖原则和国际合作原则,独立、客观、公正确定情势,依法调查、起诉和审判案件,按照统一标准,全面善意地解释和适用《罗马规约》和一般国际法,为有关问题的妥善解决发挥建设性作用。

面对复杂动荡的国际形势,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情势和案件日益增多,在此情况下,法院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立场尤为重要。中方注意到,2021年,国际刑事法院授权检察官办公室启动对巴勒斯坦情势的调查,检察官办公室近日表示,正继续对巴勒斯坦情势进行调查,且涵盖当前冲突中犯下的罪行。我们期待国际刑事法院依法行使职权,完整解释和适用《罗马规约》和公认的国际法,避免政治化和双重标准。

国际刑事法院对国家官员豁免问题的处理,多年来一直存在很大争议。中方始终认为,根据公认的国际法,现任国家元首享有绝对刑事司法管辖豁免和不可侵犯权。《罗马规约》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法院管辖权的行使不受国家官员豁免的限制。该款规定的效力应及于缔约国,不能约束非缔约国,否则违背条约不及于第三方原则。

同时,《罗马规约》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如被请求国执行合作请求,将违背其对第三国个人或财产享有的国家或外交豁免权所承担的国际法义务,则法院不得提出该项请求。这一规定是对习惯国际法中的国家官员豁免的确认和保障,法院及《规约》缔约国都应遵守。

中方一贯重视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在促进国际和平,惩治最严重国际罪行,实现司法正义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中方期待国际刑事法院以《罗马规约》通过25周年为契机,认真审视自身的发展,全面反思功过得失,以实际行动致力于维护可持续的和平和实现真正的正义,切实赢得国际社会的信任和支持。

瓦韦鲁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霍夫曼斯基法官与会，并注意到通过秘书长提交的法院报告（见A/78/322）以及其相关文件（A/78/320和A/78/321）。

今年，我们在纪念《罗马规约》生效二十五周年之际，想起了当初为什么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肯尼亚与其他想法相同的国家一道，在《罗马规约》的谈判和生效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这样做，是相信伸张正义和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的重要性。我们仍然相信这一点。

此外，在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方面，我们的目标是预防。肯尼亚坚信，预防是确保在法治下和平与公正共处的第一道防线。

我们也认为，刑院应当成为努力实现这些预期目标的一个有用工具。正因如此，我们与其他缔约国一道，认为有必要投入更多努力，改进刑院，使之切合目的。

我们赞同将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非洲缔约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同样力求提高其效率，特别是通过独立性和公正性来提高效率。

这可以通过确保刑院在结构和运作上的稳固性来实现，首先是按照预期，维持刑院作为终审法院的地位。因此，刑院的工作必须牢牢建立在补充性原则的基础之上。这要求建设各国的国家能力，使它们能够为追究最严重、最恶劣罪行的责任提供可靠的首选求助渠道。

健全的刑院结构还必须展示其作为一个有抱负的普遍性法院的形象。刑院要想获得普遍信任，就必须加大投入，不仅要通过其法官的代表性，还要通过其整个结构的代表性，来确保其面貌同样具有普遍性。我们注意到，区域代表权的问题仍有待解答。《罗马规约》体系的所有附属机构都应体现公平地域代表权。遗憾的是，事实并非如此。在缺乏公平地域代表权的方面，我们呼吁不再无故拖延，立即迅速采取补救措施。

在运作方面，我们呼吁法院确保落实增效措施，不要给人造成预算会自动增加的感觉。因此，肯尼亚促请法院审查其优先事项，并采取相应降本措施，使其运作不超出授权范围，不给成员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最后，肯尼亚期待在将于12月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报告中的关键议题和法院的工作。

穆萨维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编写并提交报告（见A/78/322），介绍其在最近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也感谢法院院长介绍该报告。我还要借此机会赞扬法院的各位法官、检察官和工作人员，他们面对整个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作出了不懈努力。

作为一个独立的常设司法机构，法院在追究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罗马规约》的缔结是基于人类对于在国际上维护正义和法治的长期愿望。这一愿望所依据的假设是，建立一个常设法院将确保最严重罪行的行为不会逍遥法外，且有罪不罚现象将被责任追究取而代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持续关注国际社会为惩罚最严重国际罪行以伸张正义所作的努力。然而，毫无疑问，国际社会已看到，法院有成就亦有不足。我们期待法院专注于其首要职责，遵守独立和非政治化原则，并确保其司法活动符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始终认为，法院应拒绝政治操纵和双重标准，避免选择性或单方面的司法做法，以期为全球信任和促进世界各地的司法公正奠定坚实基础。我们强烈反对试图通过政治施压影响法院司法和检察独立性的任何措施，这显然有损法治。法院的活动和司法职能必须在充分尊重《规约》所载核心原则和价值观，特别是互补原则的基础上进行。

目前,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正在发生的人道主义危机。如大会于上周五即10月27日通过的ES-10/21号决议所述, 那里的局势已引发全球关切, 发生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包括非法杀戮, 强迫平民流离失所和转移, 破坏民用基础设施, 故意袭击平民——特别是儿童和妇女, 过度使用武力, 轰炸人口稠密地区、医院和学校, 以及将饥饿作为战争武器。这些犯罪行为无疑是法院管辖范围内最严重国际罪行的例证。考虑到已经开始调查2014年6月13日以来在加沙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约旦河西岸犯下的《罗马规约》所列罪行, 非常期待法院能加快其针对巴勒斯坦情势的活动。考虑到加沙地带当前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局势, 每一天都有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成百上千的无辜平民遭到屠杀, 我国代表团强烈要求法院检察官尽一切努力推动并优先调查巴勒斯坦情势。

关于对在阿富汗境内所犯罪行的司法诉讼和调查, 我们认为, 检察官办公室应全面考虑其先前在这方面的调查结果, 以及上诉分庭于4月4日作出的判决, 即修正第二预审分庭关于2003年5月1日以来在阿富汗境内所犯罪行以及2002年7月1日之后在阿富汗境内所犯与武装冲突有关联的其他罪行的裁决。我们期待在阿富汗犯下战争罪的军事力量将受到追责和惩罚。

最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 在某些情势和案件中, 缺乏调查罪行和起诉责任人的真正意愿会削弱国际刑院和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公信力。鉴于伊朗十分重视国际刑事司法,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部门一直非常积极地关注国际刑法的发展和措施, 特别是与国际刑院有关的问题。作为《罗马规约》的签署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密切关注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 特别是涉及阿富汗和巴勒斯坦情势的活动。

塔姆萨尔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波罗的海三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和我国爱沙尼亚——发言。波罗的海国家赞同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皮奥特·霍夫曼斯基法官介绍国际刑院自25年前成立以来最活跃时期之一的最新活动。波罗的海国家向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额外的财政和业务支助, 以使其能够应付处理各区域情势方面异常繁重的工作。

俄罗斯侵略乌克兰的战争是对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攻击, 使侵略者得以在乌克兰犯下几项令人发指的罪行。波罗的海国家欢迎国际刑院迅速采取行动, 对弗拉基米尔·普京和玛丽亚·利沃瓦-别洛娃发出逮捕令, 指控他们非法将乌克兰被占领地区的人口、即儿童驱逐出境并转移到俄罗斯。我们敦促国际刑院继续努力, 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因为驱逐儿童只是俄罗斯在乌克兰犯下的众多罪行之一。波罗的海国家热烈欢迎国际刑院在乌克兰设立国别办事处。应继续讨论如何支持乌克兰就侵略罪行追究俄罗斯政治和军事领导人的责任。只有确保全面追究对乌克兰犯下的侵略罪行的责任, 才能在未来起到威慑作用; 也只有如此, 才能表明这种罪行无论发生在何处, 都绝不会不受惩罚。我们认为, 这是在乌克兰实现正义与持久和平的唯一可行途径。

波罗的海国家重申, 我们坚定支持国际刑院, 并决心防止它受到任何旨在阻碍司法进程、破坏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企图的影响。我们强烈谴责最近对国际刑院的网络攻击, 谴责俄罗斯宣布对国际刑院检察官、院长和几名法官采取的限制性措施。这些措施企图阻挠国际刑院的调查, 是对国际刑院独立性和公正性的直接攻击。《罗马规约》缔约国应继续团结一致地捍卫和支持国际刑院。

关于对违反《罗马规约》的个人发出的16项逮捕令,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与国际刑院合作, 将他们移交法院。在东欧区域, 有三项逮捕令尚待执行, 涉及据称在2008年俄罗斯联邦与格鲁吉亚的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罪行。我们欣见, 检察官已完成调查工作, 并致力于确保与现有逮捕令有关的审判准备就绪。

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未履行其对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作出反应并将情势提交国际刑院的职责以及某些常任理事国继续滥用否决权表示最深切的遗憾。我们再次呼吁安理会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不要使用否决权，并在显然发生了一项或多项罪行的情况下，其中包括侵略罪行，行使其将案件提交国际刑院审理的权利。

我们赞赏受害者信托基金持续做出努力，为受害者及其家庭和社区提供赔偿，并执行各种方案。我们欢迎今年在格鲁吉亚和肯尼亚启动此类方案。我们欢迎采取措施加强信托基金及其筹资能力和效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约有1.7万人受益于该基金的方案，但还有更多受害者需要帮助。我们再次呼吁大家支持受害者信托基金。

最后，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罗马规约》——包括其相关修正案——的国家加入该规约，以使国际刑院也能够调查侵略罪行。最后，我们祝贺亚美尼亚批准《罗马规约》。

卡尔库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五国——即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我国芬兰——发言。

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皮奥特·霍夫曼斯基法官今天参加我们的会议，并向大会介绍法院的年度报告（见A/78/322）。

今年7月，我们聚集在纽约这里，庆祝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通过25周年。《罗马规约》是打击最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核心文书。国际刑院自建立以来，通过其判例为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作出了宝贵贡献。

国际刑院对灭绝种族罪行、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侵略罪行拥有管辖权。这些罪行严重违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普世人权和战争法。它们危及世界的和平、安全和福祉。通过追究最残暴罪行责任人的所作所为，国际刑院继续对国际法治作出重要贡献。

国际刑院是唯一一个得到全球授权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现有120多个缔约国，占联合国会员国总数的近三分之二。缔约国增加将会进一步加强国际刑院任务授权的普遍性。北欧国家热烈欢迎亚美尼亚最近决定批准《罗马规约》，我们鼓励所有国家紧急考虑效仿。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都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国际刑院与联合国有着特殊的关系，特别是鉴于安全理事会拥有将情势提交法院。我们鼓励安理会更经常地使用这一权力，并鼓励安理会成员在有明确、可信的迹象表明发生了灭绝种族罪行、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或侵略的情况下，不要使用否决权。此外，我们谨再次呼吁大会使联合国能够分担安理会提交国际刑院的情势所产生的财政负担。

国际刑院是独立、公正的司法机构。它理应无所畏惧、不偏不倚地行事。北欧国家以最强烈的言辞谴责俄罗斯联邦当局对法院检察官、院长和其他法官提起刑事诉讼。北欧国家还强烈谴责最近对法院的前所未有的网络攻击。对法院、其工作人员或与之合作者的任何威胁或攻击都是不可接受的。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是法治的基本组成部分，任何时候都必须得到保障。保护与国际刑院合作者也包括保护向法院提供证据和信息的民间社会代表。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往往是最先提醒我们注意其区域正在发生的暴行的人。

国际刑院是最后万不得已才诉诸的法院。它并不取代国家司法系统，而是加强和补充国家司法系统。国际刑院只有在必要时，在国家司法系统没有采取法律行动，或者不能或不愿进行调查和起诉时才介入。北欧各国愿借此机会强调所有国家与国际刑院合作的重要性。合作有许多形式，从分享信息和执行逮捕令到重新安置证人和执行判决，不胜枚举。所有国家，不论是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都可以与国际刑院合作。我们鼓励所有国家都这样做。

二十五年前,在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起草者决定建立一个法院,这个法院将不仅防止暴行和惩处施暴者,而且还让受害者发挥核心作用。受害者除了作证外,还有权参与国际刑院诉讼,并且有权因所遭受的伤害而获得援助和赔偿。北欧各国长期支持受害者信托基金及其为暴行受害者提供补救的努力。最后,北欧各国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支持国际刑院及其在全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穆胡穆扎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非洲缔约国发言。

国际刑院成立于1998年,理所当然地立志将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尤其是为防止这种罪行作出贡献。今年迎来《罗马规约》生效二十五周年。国际刑院已在17个情势中立案31起。这些情势多数发生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这证实国际刑院在寻求国际和平与正义方面的持续相关性。实际上,国际刑院不仅履行司法职能,而且还为可持续和平作出贡献,因为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被视为对世界和平、安全与福祉构成威胁。

在这方面,非洲缔约国极为重视国际刑院作为一个独立和公正司法机构的工作。我们重申坚定支持并致力于打击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我们强调,必须确保在国际刑院审理的所有情势中,包括在为所有案件的审理划拨资源时,平等适用公正原则。因此,我们继续鼓励所有缔约国在向国际刑院划拨资源时,确保通过经常预算为国际刑院的核心活动供资,向国际刑院的所有部门拨款,以支持其在所有情势和调查中的活动。

所有受害者,无论他们来自何处,都理应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正的司法。我们欢迎并支持受害者信托基金的重要工作。国际刑院年度报告继续显示,在不同报告周期中,该信托基金参与国际刑院在四个案件中所命令赔偿的执行工作以及在若干国

家开展的援助项目,惠及17000多名受害者。实际上,受害者是《罗马规约》体系的核心所在。国际刑院必须为所有受害者维权。

非洲缔约国仍然坚信,一个和平的世界以及人人享有正义是可以实现的。我们认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实行法治必须成为整个国际社会都要履行的普遍使命。我们肯定国际刑院的作用,它是世界上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是维护法治的多边架构的组成部分。

互补原则是《罗马规约》核心所在。非洲缔约国支持国际刑院和缔约国大会为促进这一原则而作出的努力。这项原则是《罗马规约》体系的支柱。努力通过加强国家司法系统处理最严重罪行的能力来增强互补性,对于做到有罪必究至关重要。实际上,调查和起诉《罗马规约》所述罪行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国际刑院是最后万不得已才诉诸的法院,只有在国家不愿意或不能够真正进行国家诉讼时才介入。

请允许我回顾,非洲各国在国际刑院的设立过程中曾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过去25年来,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刑院各方面工作,包括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以及通过与国际刑院合作履行其任务授权这样做。我们坚信,必须追究在世界任何地方犯下暴行罪的人的罪责。

非洲缔约国是缔约国大会中最大的区域集团。我们致力于推动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并认为增加缔约国数量将确保世界所有地域的受害者都有机会诉诸司法。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该规约。如果能让世界各地所有受害者都有机会获得正义,各国普遍批准《罗马规约》并将这些规范纳入各国国内法律就必须成为现实。

非洲缔约国祝贺国际刑院成立二十五周年,并随时准备继续与国际刑院进行对话,探讨如何加强我们区域集团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合作。我们将共同努力,在缔约国大会内进行坦诚和建设性对

话, 为国际刑院与世界所有区域之间的关系注入新的活力。

陈·巴尔韦德女士 (哥斯达黎加) (以西班牙语发言): 哥斯达黎加感谢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院) 院长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见A/78/322)。

我国将继续是法院和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战略伙伴。如今,《罗马规约》的价值及其打击最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和为受害者提供些许正义的根本目标比以往更加重要和必要。我国代表团重申, 为了表明哥斯达黎加对法院的坚定承诺, 哥斯达黎加总统罗德里戈·查韦斯·罗夫莱斯今年早些时候访问了法院, 并向法院官员重申了我们对加强法院和法院独立的坚定承诺。

当然, 国际刑事法院的合法性和信誉有赖于它统一、一致和连贯地行使权力。法院必须继续毫不畏惧地行使职能, 因为如果真诚、坚定地打击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现象, 就不会容许出现不一致、选择性做法或便利裁量标准。国际法是普遍的, 必须平等适用。如果我们不大力捍卫《罗马规约》所立足的价值观, 不仅将进一步破坏建立一个与国家制度相辅相成的有效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愿望, 还可能让这种国际制度受到侵蚀, 导致人类最基本的价值观遭到抛弃。

关于这份报告, 我们要强调建立一个有效、独立和有弹性的法院的重要性。我们强调要努力使用新的机制和战略, 高效处理越来越多的法院活动。

我们希望, 检察官诉多米尼克·翁古文案定罪的确认以及受害者赔偿阶段的开始将向暴行罪实施者发出明确信号, 表明国际刑事司法正在履行职责。

安全理事会移交关于达尔富尔局势和利比亚局势的案件是联合国系统在打击有罪不罚的斗争中能够而且必须发挥根本性作用的一个例子。因此, 我们敦促安理会成员表明对国际正义的承诺。这意味着, 一方面, 安全理事会要求两个当事国与法院

合作, 逮捕涉嫌犯下严重国际罪行的人, 并将他们交给法院处理。另一方面, 这也意味着, 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将犯下严重国际罪行的人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这些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之一。

关于法院的独立性问题, 哥斯达黎加对那些试图通过攻击或威胁法院法官、检察官或工作人员以及所有与法院合作者而破坏法院任务的行为深感关切, 也对最近针对法院的网络间谍行为深感关切。这些企图侵犯法院独立性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 哥斯达黎加对此表示最强烈的谴责。我们再次重申对法院的独立和公正抱有充分信心, 重申我们决心维护《罗马规约》所载的原则和价值观, 维护法院的完整性, 使其不受任何威胁。

哥斯达黎加还呼吁所有缔约国通过缔约国大会联合发表一份强烈而明确的声明, 支持法院及其当选官员, 并反对试图非法迫害法院法官和检察官的国家所采取的不可接受的行动。哥斯达黎加重申, 对法院及其官员采取行动等同于对《规约》的每个缔约国采取行动, 因此需要作出有力而明确的回应。

最后, 哥斯达黎加高兴地成为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草案 (A/78/L.6) 的提案国, 我们请所有代表团也这样做。我们希望它将在尽可能广泛的支持下获得通过, 以表明我们对那些遭受严重暴行、理应享有正义的受害者的承诺。

索拉诺·拉米雷斯女士 (哥伦比亚) (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 哥伦比亚要欢迎皮奥特·霍夫曼斯基法官, 并祝他在即将结束的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院) 院长任期内继续取得成功。哥伦比亚也赞赏国际刑事法院根据《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6条提出的关于其2022-2023年活动的年度报告 (见A/78/322)。

必须指出, 在当前众所周知的国际形势下, 今年国际刑事法院遇到了巨大挑战。法院成功应对了这些挑战, 它目前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明显。

就哥伦比亚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而言,今年依然是非常特殊的一年。自从卡里姆·汗检察官宣布决定结束其办公室17年前为研究我国局势而开展的国际刑事法院历史上持续时长最久的初步审查以来,我们一直保持着这种关系。

事实上,自那之后,检察官办公室一直与哥伦比亚普通司法管辖和过渡司法管辖领域负责行使司法职能的机构保持着持续的相互支持关系。例如,几个月前,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个小组结束了对波哥大的正式访问。访问期间,该小组与众多国家当局、国际伙伴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开展了合作,他们正在不遗余力地处理《罗马规约》所涉的罪行。这次访问是在哥伦比亚与检察官办公室缔结的合作协议框架内进行的,是该办公室和哥伦比亚当局多年来举行的一系列会议和交流的一部分,也是汗检察官和外交部长阿尔瓦罗·莱瓦·杜兰6月在波哥大会晤期间商定的路线图的一部分。

在此框架内,哥伦比亚当局与检察官办公室分享了一系列重大进展,包括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发布了一些决定,在相关宏观案件中建立了事实框架,确定了犯罪者的责任,举行了公开听证以确认真相。哥伦比亚各机构与所有国家和国际伙伴合作,在追求正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此外,在8月份,我国开始为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和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官员举办一系列关于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培训课程。

正如我先前说过的那样,合作协议代表了检察官办公室、整个法院以及哥伦比亚之间关系的一个新阶段。该协议反映出基于两方面基本承诺的一种创新的伙伴关系。第一个方面的承诺包括哥伦比亚政府承诺,确保维护必要的立法、宪法以及预算框架,以支持有效的问责努力并确保机构间的充分合作。检察官办公室则承诺,根据自己的任务授权,在其能力范围内继续支持哥伦比亚的问责努力。无疑,这是一个强调积极互补的重要作用的创新制度。的确,哥伦比亚问题是积极互补的最佳例证,因为国际刑院在我国的工作协助发展了过渡时期的司法系

统和普通司法体系。哥伦比亚与法院的合作已进入一个新阶段,其它处境困难但是其司法机构准备好并且有能力就国际社会最关注的罪行主持公正的国家可仿效这种合作。哥伦比亚随时准备与其它处境类似的国家分享其经验。

有鉴于此,哥伦比亚欢迎与法院的新关系,在霍夫曼斯基法官和汗检察官的领导下,这种关系必将带来机构的强化和新的推动力,查明和起诉哥伦比亚或世界上任何其它地方触犯人类良知的最严重罪行的制造者。为此,哥伦比亚将继续充当一个战略伙伴和致力于法院未来的国家。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决定联署我们今天讨论的决议草案(A/78/L.6),并将始终如一地继续支持法院及其机构、法官以及官员。

罗德里格斯·曼西亚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皮奥特·霍夫曼斯基法官提交法院的报告(见A/78/322),他的通报为我们提供了国际刑事法院过去一年活动的最新情况。我们感谢并且注意到通报的信息与案件以及检察官办公室开展的初步审查和新调查。这对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来说是非常特别的一年,因为我们正在庆祝创建法院的条约《罗马规约》通过二十五周年。我们欣见,国际刑事法院的成员已增至124个缔约国,我们祝贺亚美尼亚最近批准《罗马规约》。

危地马拉重申,我国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打击有罪不罚的承诺,因为法院在国际司法系统里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其目的是在全球层面结束侵害人类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我国代表团支持法院的证明是,每年我们都是我们将在辩论后通过的有关国际刑事法院报告(A/78/L.6)的决议草案的主要共同提案国之一。我国代表团欢迎联合国与法院之间的支持与合作,因为这种支持与合作不仅加强了这两个实体之间的对话与关系,而且提高了国际刑事法院开展的重要工作的知名度,从而为加强法院的权威、更多地了解其授权任务及国家间合作的重要性提供了机会。

危地马拉再次呼吁遵守补充性原则和强化国内系统以便确保问责,这是《规约》的一个根本支柱,也是法院行为的一项指导原则。正如我们先前指出的那样,国际刑院并不取代国内法院,因为国家刑事管辖机构在调查或起诉《规约》所涵盖的罪行责任人方面有着首要作用和责任。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改善法院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以便协助防止那些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罪行,加大力度打击不惩罚这些行为的现象。此外,除了通报移交局势的情况之外,安理会和法院定期沟通是有益的。

纵观历史,发生过侵害平民的最严重的不人道行为,平民的人身安全、自由以及尊严遭到系统和广泛的攻击。这些罪行对于整个国际社会来说至关重要,因为它们伤害的不只是受影响的民众——受害的是人类自身。危害人类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不能忍受的威胁。禁止这些罪行是国际法重要规范的一部分——换言之,不得在任何情况下达成违反该规范的协议。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我们承认法院作为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核心在制止危害人类罪方面的补充作用。我们认为,缔约国的强有力承诺、支持以及合作对于根据《规约》的精神,提高法院的能力,以确保及时追究犯罪责任、伸张正义、为受害者提供补偿以及协助防止未来犯罪举足轻重。

缔约国和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努力加强合作,不断重申国际刑事司法对于保障法治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相关性和重要性。打击有罪不罚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目标,但是该目标必须伴随承诺为法院提供必要资源以行使其职能,从而保护其完整性与独立性。缺少这些资源可危及其调查的可持续性。

我国代表团还愿对法院及其法官和工作人员的完整性与自主权最近受到威胁、包括对其系统发动网络攻击表示担忧。法院的完整性及其在政治和职能上的自主权必须得到维护。我们呼吁加大支持力度,以实现一个普遍参与的制度。朝着普及迈出的每一步都将大大减少有罪不罚的风险,并且推动巩固和平和国家稳定。因此,必须继续倡导《罗马规

约》普遍参与的层面,同时保持批准和加入进程的势头,因为一旦《规约》得到普遍批准,它就可以确保任何人不会凌驾于法律之上。

最后,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今天提出的决议草案。它的通过将折射出法院执行其授权任务急需从国际社会那里得到的认可与坚决不懈的支持。

加西亚·托马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关于法院在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活动报告(见A/78/322)的清晰通报。我也感谢关于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3条的报告(A/78/320)和关于联合国所产生费用和收到偿款的报告(A/78/321)。

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我们谨重申,我国致力于国际法、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这些是和平与包容性社会的基本前提。

必须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刑院有效地处理了各种局势中异常繁重的工作量,包括调查、起诉、审判、上诉和定罪,以及被害人赔偿方案。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被害人信托基金已使近1.7万名被害人获益。

秘鲁代表团也注意到在乌克兰和巴勒斯坦进行的调查的现状。在巴勒斯坦,这些调查包括收集和分析信息、通信和证据。

我国代表团也认为,确定是否犯下了《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极其重要。今年是《罗马规约》通过二十五周年,这是一个里程碑,反映了国际社会对伸张正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保护人权的全球承诺。这一周年纪念促请我们思考仍然面临的挑战。缔约国必须重申其对《罗马规约》以及刑院作为世界上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的承诺。

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加强这一制度,为刑院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持,使其能够继续开展重要工作。在当前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和承诺的氛围中,这一点

十分紧迫。在这方面, 我不想多谈这个显而易见、众所周知并且关系到人类的问题。

我们坚信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并意识到, 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因此, 我们支持采取一切举措, 确保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人的行为受到追责。

秘鲁清楚刑院与联合国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这对司法和全球治理都有影响。我们鼓励进一步加强两者之间的合作, 以确保建立一个更加公正和公平的世界。

刑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也至关重要。在这一框架内, 我们突出强调检察官的翔实通报和安全理事会向刑院移交案件的权力。至关重要的是, 必须保持这种持续畅通的沟通与合作。

我国代表团重申被害人信托基金的重要性。信托基金的资源使我们能够特别关注保护和捍卫被害人的权利。值得注意的是, 由于该基金, 制定了涵盖医疗、心理康复、社会经济支助和教育等领域的基本方案。这些方案不仅寻求减轻被害人眼前的痛苦, 而且还寻求建设和平和重建受影响的社区。

在这方面, 我们谨强调为加强书记官处的筹资能力、能见度和有效管理而进行的改革。我们也要强调刑院、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和被害人信托基金2023-2025年战略计划的重要性。这是刑院历史上首次同时制定和通过四项战略计划, 而且采用相同的三年周期。我们相信, 这将确保加强追责, 促进更加有效地执行所计划的行动并加强机构能力。

最后, 我重申, 我们坚信国际刑事法院在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和帮助惩罚世界上最严重暴行的责任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落实追责机制是防止再次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以及实现可持续和平的最佳途径。愿有罪不罚现象在全世界无处躲藏。

迪梅·拉比勒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 法国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观察员以欧盟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 并谨以本国代表身份补充以下内容。

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皮奥特·霍夫曼斯基法官详细介绍刑院关于其2022年和2023年活动的年度报告(见A/78/322), 这是刑院有史以来最繁忙的时期之一。

我们祝贺奥斯瓦尔多·扎瓦拉·吉勒先生于2月份当选书记官长。我们对他履行职责给予支持和信任, 并祝愿他一切顺利。我们也要借此机会强调刑院所有工作人员——包括法官、书记官长和行政人员——的素质和专业精神, 他们通过履行各自的职责, 为有效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工作做出了贡献。在这方面, 法国代表团重申使用多种语文和平衡法律传统的重要性, 它们是合法性和有效性的保障。刑院的工作人员和工作方法必须继续在所有情况下, 包括在调查、初步程序、审判、上诉或赔偿中, 反映这些价值观和这种多样性。

法国也重申, 我国始终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所有活动。7月17日, 我们庆祝了《罗马规约》通过二十五周年。《罗马规约》仍然是以法律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支柱, 这一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明显。鉴于刑院作为唯一具有普遍职权范围的常设刑事法院具有独特的管辖权, 它在打击最严重罪行的犯罪者不受惩罚现象和为被害人提供赔偿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因此, 我们呼吁整个国际社会批准刑院《规约》。在这方面, 法国欢迎亚美尼亚最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2023年, 法国继续全力支持刑院在所有局势中开展的一切调查和活动, 并向被害人信托基金提供资金支持, 特别是支持性暴力受害者。

法国代表团还要强调三点。

第一, 各国——无论是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和联合国的合作、援助和支持, 对于使刑院

能够执行其任务仍然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法国重申,执行刑院所作出的判决也是一个有效和充分运作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基本要素。法国欣见与国际刑事法院缔结的关于执行刑院所作判决的协定于2023年7月17日生效。

与刑院合作,还意味着给予刑院有效执行任务所需的财政资源。有鉴于此,我们呼吁《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履行义务,毫不拖延地向法院经常预算捐款。法国今年已支付30万欧元自愿捐款,包括向受害者信托基金支付的15万欧元自愿捐款。

第二,法国代表团重申致力于维护《罗马规约》第40和42条所述的法院独立性,并承诺坚决打击任何企图干涉正当司法的行为。对法院的任何攻击都是不可接受的。法国谴责最近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网络攻击。它还强烈谴责俄罗斯对法院工作人员和官员提起刑事诉讼。

最后,法国欢迎同时通过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和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2023年至2025年期间的四项战略计划,以进一步加强协同效应。我们强调,这一进程将有助于增强法院活动的效力,并重申支持当前和今后的改革。这些改革将有助于使国际刑院的工作更有成效,并在今后几年加强其信誉。

法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要呼吁大会成员充分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和关于国际刑院报告的决议草案(A/78/L.6),也更要呼吁所有国家联署该决议草案,并对草案投赞成票。

纳瓦埃斯·奥赫达夫人(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提交关于2022至2023年报告所述期的全面报告(见A/78/322)。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法院各机构开展的活动,包括其司法和调查程序及秘书处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我们完全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根据《罗马规约》开展的工作。《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持续支持以及对法院自主性和独立性的维护,对法院圆满完成其工作至关重要。实际上,法

院不仅在惩治其管辖范围内的最严重罪行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它的存在本身就是一个强有力的威慑因素。尽管如此,我国强调补充性原则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基石的重要性,以及《罗马规约》缔约国在起诉罪行方面的首要责任。因此,各国必须对国际刑院的调查给予配合。通过合作,可以确保在袭击平民时犯下的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责任人为其行为承担责任。因此,有必要努力促进法院与有关国家之间的合作。在很大程度上,国际刑事法院及其调查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法院得到了多少合作。我们鼓励各国与法院达成合作协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国和国际组织向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合作与协助为调查提供了便利。尽管取得了一些成就,但在调查案件方面开展合作仍然是一项挑战。根据法院的报告,有一些逮捕令尚待执行,法院呼吁各缔约国和其他实体就此提供合作与协助。

智利认为,法院与安全理事会在相关规范框架内开展合作至关重要。虽然这两个机构的职权范围不同,但它们是相辅相成的,因为《罗马规约》寻求保障的法律资产,即和平、安全和人类福祉,也载入了《联合国宪章》。我们认为,法院管辖的罪行与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鉴于安理会的首要责任是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认为《罗马规约》赋予安理会职能是合理的。我们相信,安理会在向国际刑院移交案件时,有必要始终如一地行使这些职能,并采取后续行动。

智利正在努力更新其对《罗马规约》的承诺,并倡导扩大和加强法院的管辖权。今年,智利交存了对缔约国大会2017年通过的《罗马规约》第八条三项修正案的批准书。此外,智利已批准2010年和2017年商定的对《罗马规约》第八条的所有修正案,包括七年多前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同样,我国国民议会正在审议两项法案草案,其中一项将把侵略罪纳入我国的法律体系,并把战争罪适用范围扩大至非国际性冲突,而另一项则将促进智利与法院的义务性合作。

我国谨强调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的工作，并承认受害者及其家属获得赔偿的权利。我们呼吁加强该基金，使它能够完成并扩大其任务。同样，智利重视民间社会作为支持法院工作的中流砥柱所发挥的作用，并肯定其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贡献。因此，我们对某些与法院合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受到威胁表示关切。无论是否加入《罗马规约》，国际社会成员都必须保护民间社会 and 所有与国际刑院合作的人，坚决反对一切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此外，智利对法院最近遭到攻击以及法院官员受到报复威胁表示关切，我们向法院官员表示声援。

智利重申，它致力于普及《罗马规约》，并坚定地相信，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防止震惊人类良知的行为方面举足轻重。我们请尚未加入《规约》的国家加入进来，并欢迎最近有一个国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加入该文书。

最后，智利感到遗憾的是，我们继续看到武装冲突导致巨大伤亡、诸多的人道主义后果以及与人权有关的挑战。有鉴于此，我们珍视国际刑院这个独立公正的常设法庭。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它不断应要求向国际社会提供重要帮助，为各种情况下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穆希特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介绍法院的报告（见A/78/322）。我们还深为赞赏地注意到法院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内的工作。

国际刑事法院设立于1998年，其任务是帮助终结犯下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者逍遥法外的现象，从而为防止此类罪行作出贡献。当时，孟加拉国同法院一道重申“绝不能重演”的承诺，因为我国也曾在其1971年解放战争期间遭受灭绝种族大屠杀和危害人类罪行。自那时以来，我们一直坚定承诺捍卫《罗马规约》所载的原则和价值观，维护国际刑院作为一个法院的信誉和独立性。我们认为，通过确保追究个人所犯最严重罪行的责任，国际刑院不仅促进法治，而且还成为全世界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希望的象征。

此时此刻，这一希望也许是我们国际社会能够向加沙平民提供的最紧急补救。几十年来，包括在以色列当前开展的残暴军事行动期间，加沙平民一直在遭受可怕的暴行。因此，我们欢迎检察官宣布其办公室将优先调查巴勒斯坦局势。我们呼吁各方，包括民间社会，在这项重要调查中与国际刑院合作。我们认为，必须终止对巴勒斯坦人实施的长达数十年之久的惨无人道的暴行，并追究施暴者的责任。国际刑院在这个问题上可以发挥最重要的作用。

我们注意到，国际刑院正在对有关强行将罗兴亚少数群体从缅甸驱逐到孟加拉国的罪行进行调查。作为一个收容有120万罗兴亚人的国家，我们极为重视这一调查。我们认为，这一进程不仅将维护罗兴亚人诉诸司法的权利，而且还将成为推动他们安全和自愿返回缅甸的重要建立信任措施，因为如果不追究施暴者的责任，罗兴亚人就仍会担心其在缅甸的安全。孟加拉国高兴地与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进行调查提供充分合作，包括准许接触目前在孟加拉国避难的受害者。我们呼吁缅甸向国际刑院提供同样的合作，帮助将施暴者绳之以法。

我们赞扬受害者信托基金在应对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内的受害者所遭受的伤害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还欢迎国际刑院启动2023年至2025年期间战略计划。这表明国际刑院致力于落实“国际刑院一体化”原则，并强化其与受害者信托基金的关系。孟加拉国随时准备通过必要的合作支持这些计划的执行工作。

国际刑院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必须保持其机构中的地域代表权和性别平衡。因此，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孟加拉国是最经常为国际刑院预算出资的国家之一，但国际刑院工作人员中目前仍没有孟加拉国人。我们敦促尽一切努力确保国际刑院的未来招聘体现公平地域代表权。这不仅将鼓励《罗马规约》非缔约国加入国际刑院，而且还将补充缔约国为加强处理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国家司法能力而作出的努力，同时促进国际刑院与缔约国加强合作。

最后, 我们重申, 必须根据我们打击国际法所述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总体愿望, 维护缔约国之间的团结以及作为最后诉诸的法院的国际刑院的操守和公信力。

埃斯科巴尔·乌尔劳里先生 (厄瓜多尔)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就法院的年度报告 (见A/78/322) 所作的通报。

1998年通过《罗马规约》, 设立第一个能够调查被控犯有最严重违反国际刑法、国际人道法和侵犯人权罪行的个人并将其绳之以法的常设司法机构。该法院的设立是多边外交最引人瞩目的成就之一, 促成这一举措的是我们大家面对受害者所遭受的痛苦而展现的共同人性意识。二十五年后, 法院开创了一些宝贵的先例, 并成为维护法治、尊重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架构中一个至关重要的行为体。

在日益复杂的国际背景下, 法院的适当运作至关重要。因此, 我们一如既往地重申, 我们反对恐吓行为和损害法院任务授权的企图。我们还对最近针对法院的网络攻击感到关切。我们赞扬法院书记官长立即采取行动, 缓解这些网络攻击的影响, 评估这些攻击所造成损坏的影响, 并采取恢复和修复措施。为12月份召开第二十二届缔约国大会做准备使我们有机会思考法院所面临的挑战。我们现在要强调其中一些挑战。

第一, 联合国必须帮助承担与安全理事会向法院移交情势有关费用。不这样做就会危及法院的财政可持续性。

第二, 我们必须努力进一步推动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通过加入《规约》, 缔约国可以保护本国民众, 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系统, 并对受害者表示声援。

第三, 互补性是《罗马规约》的一项关键原则。为使之发挥作用, 缔约国需要通过立法, 以便在其国内系统中执行《规约》各项规定。在这项任务中, 法院的技术援助可以大有帮助。

第四, 旨在加强法院独立性和效率的举措, 如确保其资金和简化任命法官的程序, 理应得到支持和加强。

最后, 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厄瓜多尔重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及其在确保追究令人类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方面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将于今天下午3时在大会堂听取其余发言者的发言。

下午1时散会。